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沈芳如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talen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7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10078706\_ATTACH1.docx、  
387040000E\_1110078706\_ATTACH2.xlsx、387040000E\_1110078706\_ATTACH3.  
xlsx、387040000E\_1110078706\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  
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獎助  
資格者於9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年8月29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10000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以本市國中、小學生，且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；國中生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者，請將附表一、二申請表、補助資料及印領清冊逕寄本局學生事務室沈芳如調用教師收(42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
- 四、另附表三(受助學校名單彙整表)、附表四(受助學生資料彙整表)電子檔，填妥後寄至talent@tc.edu.tw承辦人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14



1110005031

有附件



信箱。

五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(附件一~四)乙份，如有問題，請洽詢

02-27170988該基金會李小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中、臺中市立后綜高中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中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中、臺中市立中港高中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中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